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2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況國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4年4月9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所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文章可稽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1,701元，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之「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